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日